**刑法修正案（九）颁布，考试作弊将入刑**
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（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），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 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 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 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 2020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在即，我校考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狠抓考试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对考风考纪的治理力度，持续对考试作弊行为保持高压态势：

 一是所有考生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。考试全程录像，考试结束后组织专人回放审核，对发现的违规考生一律依法、依规从严处理。

 二是在入场前使用人脸识别及指纹识别设备核验考生身份，以识别冒名代替者。

 三是采取多种措施防范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。

 （1）考区外安排有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信号搜索车全频道搜索可疑信号；

1. 考区内设置大功率无线电收发侦测设备侦测可疑信号；
2. 考场内统一配备无声挂钟、金属探测仪与新型号无线电信号屏蔽仪，进入考区和考场时都要对考生进行违禁品检查，考场内监考人员发放橡皮，禁止考生携带计时工具、橡皮或违规物品进入考场；管理类联考考场配备4人监考，我校统一发放文具，此类考生不得携带任何文具。

 （4）考生只能携带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准考证、二代身份证进入考场，凡未在准考证招生单位说明项目内注明的物品考生均不能带入考场。

 四是从严处理违法违规考生。凡在考试中违规的，一律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，相关信息记入教育部诚信档案。

 五是与公安机关联动，凡涉嫌考试违法犯罪的，一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